

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6SHA20246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快克锡焊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16年10月31日的《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快克锡焊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快克锡焊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 and 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快克锡焊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快克锡焊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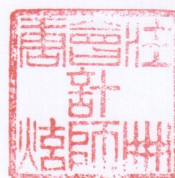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审核报告仅供快克锡焊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应被视为是对快克锡焊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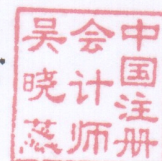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编制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358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4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日出具“XYZH/2016SHA2023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2014年5月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根据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及《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如下：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	299,780,000.00	289,570,000.00	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发改行审【2014】16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61,270,000.00	60,490,000.00	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发改行审【2014】13号
	合计	361,050,000.00	350,060,000.00		

说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2014年5月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	289,570,000.00	10,599,233.70
2	研发中心项目	60,490,000.00	3,818,111.30
合计		350,060,000.00	14,417,345.0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	10,599,233.70	10,599,233.70
2	研发中心项目	3,818,111.30	3,818,111.30
合计		14,417,345.00	14,417,345.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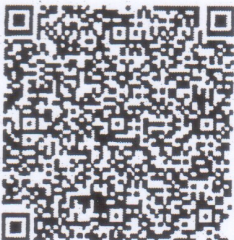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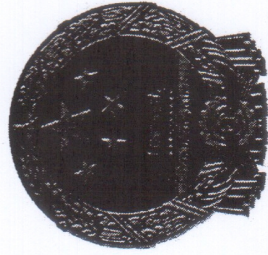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01月22日

证书序号: NO. 0197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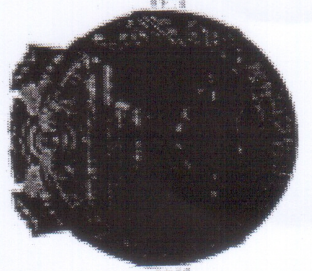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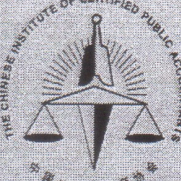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 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5 月 10 日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29307205103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use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910645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A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9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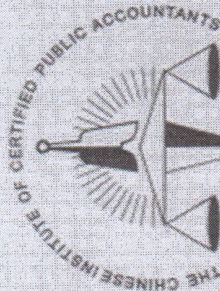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3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年检合格
2008 年 3 月 2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晓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6037906171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413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至 2008 年 08 月 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至 2008 年 08 月 23日